

关于对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1-2

## 关于对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XYZH/2024GZAA3F0378

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市富视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视康”)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了XYZH/2024GZAA3B0074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 一、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我们在对富视康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强调事项段: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2024年4月7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富视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深圳捷辰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与深圳启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提起诉讼,考虑到二被告虽然在工商登记部门登记为彼此独立的企业法人,但在经营中已实际构成人格混同,无法严格区分,因此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被告二对拖欠原告的货款人民币合计18,685,688.73元(其中被告一拖欠货款金额为4,849,169.20元,被告二拖欠货款金额为13,836,519.53元)及相关资金占用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

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立案，案号为（2024）粤 0305 民初 11473 号。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该等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其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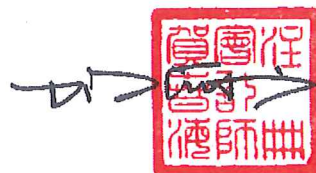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强调事项的结果依赖于未来行动或事项，不受被审计单位直接控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影响，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恰当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的强调事项段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富视康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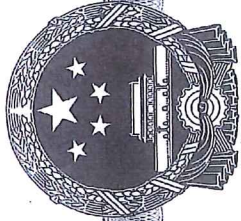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出资额 6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贺春海  
Full name 贺春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0-01  
Date of birth 1971-10-01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430197110012017  
Identity card No. 362430197110012017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贺春海(4401008000007)，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证书编号: 440100800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核发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贺春海 [2023]  
证书编号: 4401008000007

年 / 月 / 日  
Ann / M / D

本证  
This  
this

年 / 月 / 日  
y / m / d

年 / 月 / 日  
y / m / d



贺春海(4401008000007)，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姓名: 贺春海 2022  
证书编号: 4401008000007



贺春海(4401008000007)，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贺春海(4401008000007)，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彭秋华(11010136032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 132号。



彭秋华(11010136032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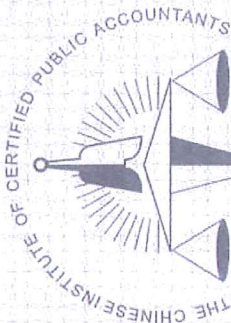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321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7 月 10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彭秋华 2022  
证书编号: 110101360321



姓名: 彭秋华 [2023]  
证书编号: 110101360321



姓名: 彭秋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5-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0883199005185081